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24号），同意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新一站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一站基本情况

1. 名称：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3.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4.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住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2楼
6.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一站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	86.96%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500.00	13.04%

总计	11,500.00	100%
----	-----------	------

三、新一站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新一站挂牌新三板，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有利于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24号）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0日